

根莖類挖掘機及鱗莖類採收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49)

85.3.4農糧5109926A號(訂) 88.6.9農糧88123932號(修) 88.11.9農糧88154699號(修)
111.10.31 農授糧字第 1110247732 號(修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具有根莖類挖掘或鱗莖類採收功能之機械，並以測試作物為其標稱名稱(註)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機體型式(專用機或附屬機型)、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動力源之廠牌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、油箱容量、使用燃料別。
 - (三)行走部型式及規格等。
 - (四)作業機構型式及規格等。
 - (五)標稱作業能力。
 - (六)附屬作業功能。
- 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 - (一)作業能力：選擇田區長度30公尺以上面積1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試區三處，測其總作業時間，淨作業時間，直線作業速度，據以計算作業能力(ha/h)。(各型機)
 - (二)損傷率：於每試區中任取長度10公尺而機械一次作業寬度之面積內，量測已掘收或已採收之重量及調查因機械所造成之損傷重量，同一試區重複3次，據以計算損傷率。(各型機)
 - (三)埋沒率：於每試區中任取長度10公尺而機械一次作業寬度之面積內，量測已掘收及完全埋沒之重量，據以計算埋沒(缺收)率，同一試區重複3次。(II型機)
 - (四)缺收率：於每試區中任取長度10公尺而機械一次作業寬度之面積內，量測未掘收或採收之重量，據以計算缺收率，同一試區重複3次。(III、IV、V型機)
 - (五)切莖葉成功率：於每試區中任取長度10公尺而機械一次作業寬度之面積內，量測未完全切莖葉之重量與全測定區之重量比，同一試區重複3次據以計算切莖葉平均成功率。(III、IV、V型機)
 - (六)切割損傷率：在量測試區內10公尺測定點，調查因機械切割所造成之損傷個數與量測已掘收之個數比，據以計算切割損傷率。(III型機)
 - (七)連續作業試驗：連續作業面積達1公頃以上或時間達8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作業能力：必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(各型機)。
 - (二)損傷率：5%以下(I、II型機)；10%以下(III、IV、V型機)。
 - (三)埋沒率：3%以下(II型機)。
 - (四)缺收率：3%以下(III)；10%以下(IV、V型機)。
 - (五)切莖葉平均成功率：80%以上(III、IV、V型機)。

(六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(各型機)

註：

1. 根莖類挖掘機(I型)：完成莖葉切除及挖掘作業或僅完成挖掘作業。
2. 根莖類挖掘機(II型)：完成莖葉切除及挖掘、撿拾作業或僅完成挖掘、撿拾兩項作業。
3. 根莖類挖掘機(III型)：完成挖掘、撿拾或夾持及莖葉切除等三項作業。
4. 鱗莖類採收機(IV型)：完成莖葉切除及收穫撿拾等兩項作業。
5. 鱗莖類採收機(V型)：完成夾持、莖葉切除等兩項作業。
6. 留存莖葉長度：依作物種類訂定之，胡蘿蔔1公分(含)以內、甘藷及大蒜不計，其他作物另訂。